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研究成果及創新之實用價值，延伸專業知識及研發技術，以及落實科技與文化結合內容至實務之產品與服務，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發展衍生企業，落實創意、創新、創業三創教育精神，提升產學合作成效，挹注整體教學、研究及社會貢獻，協助產業創新之技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生，係指本校教師、研究員、職員、工友、在學學生及校友。
- 三、本辦法所稱衍生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材料、軟體、網路資源、人力、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源者）所開發之研發技術、實務教學、專業知識或產學合作成果等，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
- 四、本校為進行衍生企業登記相關審查、營運監督及重要決策，設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技術、財務創投、企業管理或法律專家中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召集人得視個案組成審議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校衍生企業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其審查項目如下：
 - （一）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及發展性。
 - （二）市場競爭、產品推廣策略及經營模式。
 - （三）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
 - （四）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
 - （五）公司期望與願景、回饋本校機制、未來三年財務及成長評估。
 - （六）申請案需求綜合評估。
- 六、本校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以研究發展處統籌單位，作業程序如下：
 - （一）提報申請：衍生企業提具衍生企業計畫申請書。
 - （二）書面審查：由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審查。
 - （三）個案審查：由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進行審查，會議得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 七、經審議通過之衍生企業申請案，該企業得申請進駐本校育成中心，前三年行政支援費及實體進駐空間維護費享有訂價之三折進駐優惠。
- 八、衍生企業依公司組織別於公司成立時至少應以股權回饋，其額度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股權回饋本校。
企業以股票方式為回饋，需另行負擔本校應繳之稅金，並於提列股權時一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繳納稅賦之用。
在完成前項約定之回饋義務前，公司發生改組、併購或其他重大影響其獲利及淨值之情形，應另行協議回饋方式，並經本校衍生企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九、教師有參與或長駐衍生企業服務之情形，得分別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得依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辦法申請兼職。
 - （二）教師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辦法申請借調。

(三) 與本校訂定產學合作計畫。

教師參與衍生企業之績效，得視為產學合作之成果。

十、本校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使用空間之原則下，依第二點成立之衍生企業，得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

前項申請之衍生企業至少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運用本校過去累積之研究及技術成果，移轉為產業界做為產品與服務開發之用。

(二) 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及技術移轉，經由產學合作提升研究能量。

(三) 著重師生投入教學成果之實務能力的培養，包括專題研究、論文、創意、創新發明與創業競賽等。

(四) 有效鏈結本校與產業界及社會之關係，增加本校實務教學資源或實習訓練之機會。

十一、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衍生企業，應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並負擔相關衍生行政規費或作業成本，本校配合提供必要申請文件。

十二、進駐本校場域登記公司之衍生企業，應接受本校育成中心之管考、離駐及輔導等作業。如有提前終止進駐事由或進駐合約期滿者，應於本校搬遷通知或合約到期日後一個月內遷離並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延長進駐本校場域登記之衍生企業應於進駐合約到期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

十三、衍生企業使用本校或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辦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